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